

日本著作权法摘要

一、日本著作权法立法沿革

1869年颁布的《出版条例》是日本第一个规定版权保护的法律。《出版条例》赋予出版商对图书的“垄断”权，但其在内容更侧重于管制出版内容。在该条例的制定过程中日本明治时代的先驱福泽谕吉做出了巨大努力，其中copyright一词翻译为“版权”就是出自他之手。在《出版条例》中规定：想要出版书籍的人应向在昌平和开成学校设立的出版调查办公室申请并获得官方许可，才可以获得保护。

在1872年、1883年、1897年对《出版条例》进行了修订。1880年代的修订中，将版权保护部分从《出版条例》中分离出来，作为《版权条例》颁布，《出版条例》成为纯粹的出版内容管制法，而不带有保护作为私权的版权的特点。1887年，《版权条例》颁布，将版权保护的条文与《出版条例》分开。《版权条例》授予作者版权，并通过要求注册来保护其权利。在此之后又制定了《剧本音乐条例》（1889年第78号敕令）和《摄影版权条例》（1888年第79号敕令），以保护作者对书籍以外的剧本、乐谱及摄影等作品的权利。1893年修改了《版权条例》，1893年4月14日颁布了《版权法》（1893年第16号法）。

1899年，日本为了加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由水野练太郎主持起草了《著作权法》（1897年3

月4日第39号法），并于7月15日实施。其中“著作权”一词就是由水野练太郎根据“作者权体系”的概念翻译而来。与此同时，之前颁布的《版权法》、《剧本音乐条例》、《照片版权条例》被废止。一般也把这一版《著作权法》称为“旧著作权法”。现行的著作权法是1970年对旧著作权法进行全面修改而制定的，于1971年1月1日生效。

二、日本著作权法的主要条款

日本著作权法治的主要特点在于糅合了大陆法系“作者权”体系与英美法系“版权”体系，其中不少制度对于中国著作权法制的制定与建立均具有很大的影响。举例来说，在法人作品概念上，传统上在大陆法系各国著作权法中一般都坚持所谓的“创作人主义”原则，即只有从事了作为事实行为的作品创作行为的自然人才能原始取得著作权。而英美法系国家一般都视法人为作者，美国《版权法》第201条(b)款规定，就雇用作品而言，雇主或作品为其制作的其他人被认为是本法所称的作者，除非各方在由他们签署的书面文件中明确另外的协议，雇主或作品为其制作的其他人拥有版权所包括的一切权利。英国《版权法》第11条第(2)款也规定，如果文字，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是由雇员在受雇期间创作的，则除非合同中有相反约定，否则雇员的雇主为该作品的原始版权人。

传统上认为属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日本，则在其《著作权法》第15条中规定，基于法人等使用者的提议，从事该法人等使用者的业务的人，在履行职责时创作的作品，如果以法

人等使用者的名义发表时，只要在作品创作完成时的合同或者就业规则中没有特别约定，则该法人等使用者视为著作权人。该第15条第2款进一步规定，如果从事法人等使用者业务的人创作的是计算机软件，则不管是否以法人名义发表，只要在创作完成时合同，就业规则没有特别约定，则该法人等使用者视为著作权人。可见，日本在这一问题上完全采取了英美法系的立法例。

又如，我国著作权法中对于作品的核心要件“独创性”概念这一术语也是来源于日本旧著作权法。“独创性”这一用语最先出自日本旧著作权法昭和6年修正案（1931年）。但是现行日本著作权法（1971年起施行）已经以创作性概念取代了独创性概念。

从比较法的角度看，原创性（originality）概念起源于英美版权法语境，创作性概念（creativity）则起源于大陆法系著作权语境。而“独创性”概念除日本旧法下的明文规定外，乃我国之独有。

在日本旧著作权法上并没有关于作品的定义规定。旧法第1条第1款只规定了著作权的保护客体包括文字，演说，图画，建筑，雕刻，模型，照片，演奏，歌唱以及其他学术或者美术（也包含音乐）范围内的著作物。该款规定仅仅是列举了几种作品的形式，并不是作品一般意义上的定义。特别是在大正9年修改著作权法时，追加的演奏歌唱等其实在现行法上著作邻接权的保护对象范围内，所以旧法上的作品概念范围明显广于现在一般理解的作品范围。由于旧法上不存

在作品定义规定，所以也没有出现独创性或创作性术语。但是在昭和6年著作权法修改时，对于电影作品（活动的照片）导入了“独创性”这一术语。该规定明确将电影作品作为作品了一个类别进行保护，而且因是否具备独创性导致保护期限有所不同。对于具备独创性的电影作品享受著作权法上通常对于作品的保护，而对于不具备独创性的电影作品，则适用著作权法第23条针对摄影作品的短期保护，即发行后10年。在司法实践中则承认了将独创性作为一般作品的保护要件。学说上又以榛村专一教授之见解为代表，即作为著作权保护客体的作品应为：思想感情表达于外部的客观存在；表达的内在形式上具备独创性；表达的内容属于文学、艺术及美术之范围。但是也有学说认为此处提出的独创性概念的含义并不明确，若指代客观上必须与他人相异的表达的话，则过于严苛。应将其解释为只要不是对于既存的作品的篡改，剽窃，模仿就足以满足的标准。

在日本现行著作权法上增加了作品的定义规定，即文学，艺术，美术及音乐的范围内，思想或感情的创作性表现。由于考虑到旧法上独创性的用语易于导致指代不明确，而产生过于严格的印象。现行法上新创了创作性这一用语。但是学说上普遍认为独创性概念与创作性概念之间不存在区别。

（张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法学博士）

附件：1. 《日本著作权法》（日文）（网址：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45AC0000000048>）

2. 《日本著作权法》（英文）（网址：
(<https://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ja/laws/view/4001>)